

# 从意义建构到共识达成

——关于网络集体行动的一个解释模型

白淑英 崔静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01)

**内容摘要:** 网络事件的发生与“事件”本身的特征有关,更与行动者对“事件”的选择性建构有关。因此,社会焦点问题并不必然引起网络集体行动,只有当某个“事件”被人们感知并赋予其特定意义时才会引发网络集聚,这需要通过意义建构将个体性矛盾转化为社会结构紧张。以此为基础,网民还要对“事件”被赋予的多重意义建构进行理性取舍和融通整合,这需要通过“我们化”来达成网络共识。一旦上述过程得以实现,网络集体行动就开始了。

**关键词:** 网络集体行动;意义建构;发生机制;网络聚焦;解释模型

**中图分类号:** C91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804(2014)02-0010-07

对网络集体行动的界定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网络之外的社会运动组织使用互联网等现代传播手段进行的动员和抗议;二是大规模的网民在相对自发、无组织和不稳定的情况下,为了共同的目的,在网络上发布和传播信息,制造舆论、发泄不满的聚集行为。实践中,国外尤其是西方的网络集体行动以第一类居多,而国内发生的网络集体行动则以第二类为主要形态。

概括而言,西方学界关于网络集体行动的研究一直聚焦于互联网对集体行动的具体影响,主要分为两大流派:一派认为互联网的影响仅仅在于它提供了一种新型的动员手段和传播工具,提高了集体行动中的沟通效率,“互联网只是有助于先前存在并已启动的‘专业化’运作”,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有:Diani Mario、克劳特等。另一派则认为互联网对社会运动的影响不仅仅是提高了沟通效率,还促成了集体行动中某些要素的形成。如阿瑟·鲁皮亚、吉塞拉·西恩就认为,互联网及相关技术改变了组织动员中的动力,克服了庞大的非精英组织在确认其支持者、建立组织、关键时刻进行动员等方面的劣势。在线环境使不参与行为更容易被识别,所以互联网可以减少“搭便车”现象的发生。Garrett认为,从动员结构上看,新信息技术降低了参与成本,有助于集体认同的建构,因而能够促进动员,同时加速运动的扩散,并提供新的行动方式<sup>[1]</sup>。这些学者一般

从集体行动经典理论的三个核心概念即政治机会、组织资源和框架建构出发,来分析互联网所带来的新变化。

国内发生的网络集体行动大多是由网外的危机事件而引发的网络集聚,其发起者往往是个体网民而不是专业化的团体或组织,主要形式有网络抗议、网络维权、网络反腐、网络签名等。从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看,现有研究大体分为三种:一种比较重视资源动员等社会运动理论的运用,其理论出发点是基于个人利益的集体行动。如章有德借助资源动员理论分析了一个网络民间救助的案例,认为麦卡锡和扎尔德的资源动员理论在网络情景下的社会动员中得到了很好的验证;黄荣贵等分析了业主集体抗争中对互联网的运用<sup>[2]</sup>。第二种研究侧重于文化和历史层面分析,如杨国斌认为,网络事件与传统的以街头抗议为主的社会运动的主要区别,在于其文化层面而不是政治结构或社会组织层面<sup>[3]</sup>。第三种研究专注于政府管理问题,认为政府回应不力、不敢承担责任是网络集体行动发生的根源。

综上所述,学界在网络集体行动产生原因分析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但是,对于网络行动者为什么要加入以及怎样加入集体行动并未给予足够的关注,这就导致现有的结论很难解释这种现象:同样是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具有相同性质的社会焦点问题,为什么有的引发了网络集体行动,有的却

收稿日期:2013-12-2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2YJA8400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2&ZD08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HIT.HSS.201226);黑龙江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12D080)

作者简介:白淑英(1971-),女,黑龙江哈尔滨人,博士,教授,从事网络社会学、社会管理研究。

悄无声息,并没有引起网络聚集?如此看来,社会焦点问题本身并不必然引起网络集体行动,只有当社会问题被人们感知并赋予其特定意义时才会引发关注。换句话说,是网民对事件的解释,而非事件本身引发了网络集体行动。因此,只有将对事件的意义建构过程纳入到分析框架中,才能更好地理解和揭示网络集体行动形成的内在机制。显然,这需要一个较复杂的解释模型。

## 一、意义建构:个体性矛盾的结构化

### (一)意义建构理论及其基本假设

“事件”的社会意义建构是认知、文化、社会结构嵌入的结果,表现为个人对社会事件的选择性注意,代表了一种倾向。网络事件的发生和“事件”本身的特征有关,也和行动者对“事件”特征的选择性建构有关。早在20世纪中期,Berger和Luckmann就致力于探索社会现实和社会现象被建构或者被创造的方式,并在其著作《现实的社会建构》(*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中提出了“社会建构”概念。他们把社会建构看作是人们解释存在于社会中的个体与相应制度间以及主客体间的辩证关系的一种有效方法<sup>[4]</sup>。此后,德尔文发展了这一理论,认为人的意识、认知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是个人不断建构的产物。人们会很容易受到信息多样性及主体间性的影响,并产生出截然不同的意义建构。根据他的分析,“现实”应该是人们在自身对事物形成某种初步认识的基础上,通过有意识、无意识的个人认知行为所产生出来的<sup>[5]</sup>。

总结而言,意义建构理论有五个基本假设:1)个体在时间与空间中始终处于不断的运动变化状态中;2)人类实际上正生活在一个并不完善的现实世界之中;3)个体要想跨越认识差距,就必须对现实世界有一定的认识;4)意义建构与时空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联系;5)个体或群体的信息查询过程乃是意义建构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sup>[4]</sup>。事实上,意义建构不仅仅是简单孤立的个人建构如结合自身认知、现实处境、价值取向等,更多要受到群体中其他成员意义建构的影响,同时还会受到群体情境的影响。在互联网环境下,网络集体行动的发生过程基本符合意义建构理论的五个预设。

### (二)药家鑫事件折射出的意义建构问题

药家鑫事件曾轰动一时,被称为网络影响司法的典型案件之一。在此过程中,“深蓝DEEP”于2011年2月1日发表在天涯论坛的主帖“药家鑫案件的分析”,发挥了显著的引领作用,点击数为1185431,回帖数达到13372。通过对比主帖、跟

帖的文本内容、话语特色,可以生动地折射出该事件所隐含的意义建构问题(表1)。

分析可见,主帖“药家鑫案件的分析”结构清晰,采取逐条陈述的方式,行文流畅,内容通俗易懂,逻辑性强,是行动发起者“深蓝DEEP”能动地意义建构的产物。几篇有代表性的回帖及“深蓝DEEP”后续帖子,则揭示了回应者的意义建构过程,以及发起者与回应者之间的相互影响。

其中,“XZWR”在回帖中指出主帖没有提及的药家鑫大学生身份,说明他应该是在浏览完主帖后产生了强烈的信息需求,通过信息查询才对此事件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形成了这一要素的意义建构。

“小鸟”起初就对该事件有一定的了解,并针对药家鑫为犯人唱歌、学日语等行为建构出药家鑫是一个爱学习的孩子这一认知。但是通过阅读主帖,他发现自身的意义建构与“深蓝DEEP”的意义建构在这一点上是相悖的。当两个意义建构发生冲突后,“小鸟”开始自我审视,认知得以提升,最终认同了“深蓝DEEP”的观点。

“晴天的云”在以往的意义建构中已经形成了对马加爵的认知,并将其作为知识储备。当阅读到“深蓝DEEP”对马加爵的表述后,自然而然地就与自身原有信息库中的信息去进行匹配。当发现二者存在冲突后,针对药家鑫事件进行进一步的信息查询,发现马与药在本质上存在共性,于是对“深蓝DEEP”的观点提出质疑,建构出了新的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深蓝DEEP”也进行了多次回帖,其内容较之前更加深入,焦点逐渐拓展到整个社会生活领域。如开始呼吁不要把目光聚焦于药家鑫一人身上,要更多地关注到社会法治的健全、弱势群体生活;还提及到要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等方面的内容。

可以发现,随着网络集体行动的发展,无论是发起者还是回应者,其意义建构都处于不断变化之中,都在朝一个更加完善的方向衍化。在此过程中,只有那些能够不断引发意义建构的帖子才有可能引发网络集体行动,各类主体交叉进行的意义建构则是推进网络集体行动的动力源泉。

### (三)发起者与回应者的相互建构

网络集体行动中的主体可分为发起者、回应者、利益相关者,而利益相关者也可以分别归于发起者和回应者的范畴。根据德尔文的理论,有效的意义建构包括时间、过程等关键因素,以便通过情境变化趋势预测主体的行为。结合网络集体行动的特点,可以动态地分析发起者与回应者相互间的意义建构过程(图1)。

表1 “药家鑫案件的分析”及其跟帖

主帖(深蓝DEEP)	跟帖选录
<p>1. 关于杀人动机。此人的杀人动机是,觉得农民难缠,弄不好会被讹上。他一定听过社会流传的一句话,撞伤不如撞死。无奈当时心情紧张,撞人以后没想到反复碾压这个办法,只好用刀。用刀即表明是预谋,而不是辩护律师说的慌乱杀人。据记者采访报道,当时车上有一把当天买的单刃切肉刀,放在包里,包在副驾驶座位上。此人撞人以后先拿上包,然后下车查看。理由是父母曾经叮嘱过,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p>	<p><b>XZWR:</b> 社会中还存在这样的败类,这样的人死有余辜!亏他还是个大学生呢!</p>
<p>问题来了,撞了人以后还能不慌不乱想起父母的教诲,可见当时并没有方寸大乱,或者说对车祸的结果已经有明确认识,至少思考了下一步该怎么办。这就说明,带刀下车就是准备杀人,刑法里这叫做犯罪预备。这是当然的主观恶性,并且是预谋,有计划,虽然预谋计划时间很短。</p>	<p><b>小鸟:</b> 原本看到药家鑫在看守所唱歌、学日语,还以为他是个爱学习的孩子呢!!!!!! 经过楼主分析才知道他是一个不知悔改的冷血杀手!!!!!!</p>
<p>2. 关于自首情节的认定。杀人逃逸以后,并没有在案发当天(10月21号)去公安机关自首,而是在10月23号被父母送到公安机关。这期间,22日上午,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调查过被告,民警当时问,撞人当晚,西北大学南校区附近还有一起车祸,问他有没有印象,并询问了他当晚的行车轨迹。</p>	<p><b>晴天的云:</b> 马加爵也不是什么好人!他和药家鑫是一丘之貉,都不值得同情!楼主是不是情感泛滥了?</p>
<p>刑法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属于自首。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p>	<p><b>深蓝DEEP:</b> 不要把目光聚焦于药家鑫一人身上,要更多地关注到社会法治的健全、弱势群体的生活。</p>
<p>22日公安机关已经对该案开始调查,证明当时已经掌握部分线索,否则不会找他。就算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60号《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可是此人当时没交代,所以23日的交代跟“主动”“直接”没有关系,不属于自首。为什么公诉人会认定是自首?原因是,自首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注意,可以不是应当,意味着也可以不从轻处罚。案件性质恶劣,发生了死亡的后果,认定自首也不能对定罪量刑产生多大影响,公诉人何不顺水推舟做个人情?</p>	
<p>3. 关于被告人的悔罪态度。案发后不久被告人被羁押,据记者报道,此人在看守所里还参加了服刑人员的元宵晚会,唱着歌,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就差吃着火锅唱着歌了。还在看守所里学日语,叫人不禁感叹,多好的心理素质啊。后来写了两封道歉信,估计是努力思考想办法出去的动力使然。道歉信结尾说,如果政府能宽大处理,就怎么样回报社会,云云。可见此人对自己出去还抱有幻想,没有悔罪态度。当然他也后悔,可是后悔和悔罪是两种概念。</p>	
<p>4. 关于民事赔偿。据被告人父母说,家中经济条件很差,没有太多能力对受害者家属赔偿。可是此人开着雪佛兰,花钱美容拉双眼皮,请着120元一节课的老师,并且开车去三原县做家教,来回油钱都出不来。他父母竟然说家里没钱,真是可笑。民事赔偿还没达成协议,估计法院会宣判,让我们拭目以待吧。</p>	
<p>这些年审理了很多案子,看了无数悔过书,只有马加爵的感动了我(说囚衣是他穿过的最好的衣服)。马同学没有给自己杀人开脱,君子坦荡荡,死的不光荣,却很有男人味。这回的药同学可是叫人大开眼界。所谓是药三分毒,此言果然不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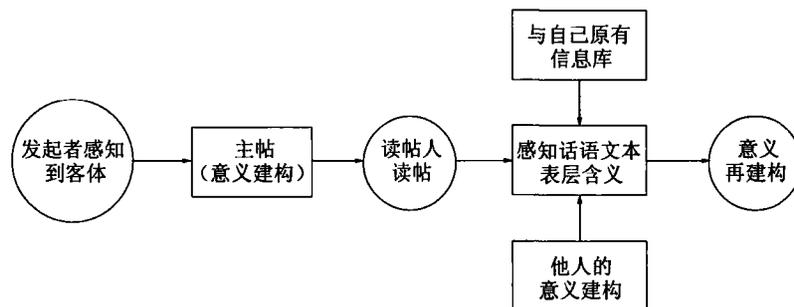


图1 发起者与回应者的相互建构

网络集体行动的发起者大多思想独立,对现实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和理解,富有权利意识和探求真相的精神。当其感知到“事件”的存在后,在求实心态的作用下,会从自身的认知结构、身份地位、价值取向出发,结合自己获悉到的信息,建构有一定深度、较为独特的意义,并以帖子的形式发布到网络论坛等场域中,引起网民的广泛关注。他们一般都拥有很高的人气和过万的点击率<sup>[6]</sup>。发起者的帖子形式多种多样,文风也不拘一格,但拥有一些共

同特征如观点鲜明、视角独到、可读性强等。发起者发完主帖后,不一定会停止意义建构。他们往往在首次意义建构后,一方面要借助大众传媒获取更多的“事件”信息,另一方面会时刻关注他人的跟帖并进行回应,在相互碰撞中进行彼此建构。动态地看,发起者要经历多次这样的循环往复过程,以使其意义建构不断深化。

发起者的主帖会引起众多网民关注,其中有些人会进行回复,他们是网络集体行动中的回应者。

一般而言,语言色彩浓厚的主帖很容易产生情感共鸣,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主帖可以获得文化道德认同,现实针对性强的主帖可以引发利益诉求,事实还原性弱的主帖会激发猎奇或求实心理。以此为基础,回应者会对“事件”建构出初步的意义,并以文本的形式进行回帖。当回应者对“事件”产生了更大的信息需求后,会对自己原有信息库中的信息(知识经验储备)进行比对,如果发现匹配信息就会结合原有信息建构出更深层次的意义,若查不到匹配信息就会借助大众传媒获取相应信息,同时与其他回应者进行交流、沟通,使其认知得以提升,形成与“事件”更加匹配的信息,建构出更具深度的意义。同样,回应者的意义建构也是一个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

## 二、共识达成:结构性紧张的“我们化”

### (一)对网络共识达成的理论解说

在经典集体行动理论中,勒庞(Le Bon)认为支配集体行动的是由人类共同的情感与本能构成的集体心理或称集体的“精神统一律”;奥尔森则认为共同利益构成了集体和集体行动存在的目的,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始终是作为集体成员的个体采取行动的基本动力。在互联网环境下,到底是非理性的“集体心理”还是理性的“追逐利益”支配着网络集体行动?如果其动力是“集体心理”,那么在虚拟的网络

空间中,集体心理是如何创造出来的?如果其动力是“共同利益”,那么哪些问题可以产生“共同利益”?在什么条件下利益共同体才能形成?本文的观点是,不论是源自于集体心理还是共同利益,其最终的结果都是达成了对结构性紧张的“网络共识”,并将此“我们化”了的信念快速地传播出去。

网络共识达成的核心是网民在承认“意义建构”存在差异的基础上相互沟通、整合思想,对不同的意义建构进行理性取舍,最终形成一致意见。这个最终意见是具有能动性的网民结合自身利益理性选择的产物,它可以是某个网民原本的“意义建构”,也可以是成员之间部分“意义建构”的整合与优化。以往的“理性选择理论”有一个基本观点:主体总是以自身获取最大利益为目的,选择从事对自己最有利的行为。网络共识达成中的理性选择,表现为网民通过理性分析他方的包括自身的观点、意见,选择其认为“最合理的意义建构”。这需要两个前提:第一、网民主体之间都相互承认彼此“意义建构”的存在,以及此类差异的可通约性,并试图理解他方建构出的意义;第二、每一个网民都是自身利益的追求者,因此在得出任何结论或者倾向任何观点之前,都必然会进行理性思考、利弊权衡,将其与自身利益相联系<sup>[7]</sup>。基于上述分析,可以抽象出网络共识达成示意图(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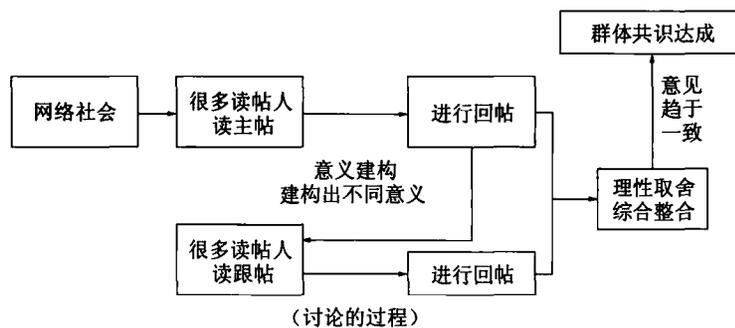


图2 网络共识达成示意图

图2所示,在虚拟空间中,每天都会有众多网民游走于各大论坛之间。当他们读完一个帖子,发现某些信息会与自己信息库中的信息相匹配或相冲突,便会进行信息查询、建构意义,并将建构出来的意义以文本形式展现出来即跟帖。如果大家不断进行意义建构,便会形成一股跟帖热。恰恰是这股跟帖热,又使一些网民关注到了跟帖中的另一些内容,建构出相应的意义,一股回帖热也就此形成。跟帖热流与回帖热流的交锋,实质上就是网民之间的一种对话,也是不同意义建构之间的磨合与借鉴。在

此过程中,各网民主体不断交流,在审视自身建构的同时理性地分析他人建构,并通过理性取舍、相互整合,最终建构出大家普遍认可的“最合理意义”,网络共识由此达成。

### (二)基于“郭美美炫富案”的验证性分析

2011年6月21日,天涯社区网民“卖耗子”发布了一则帖子《20岁“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郭美美,各种炫富!》,并附有很多张照片,引发了影响至深的“郭美美炫富案”。因此网络倍加躁动,矛头直指红会贪腐问题。红十字会为了挽回声誉,召

开新闻发布会称红会没有郭美美这个人,也没有“商业总经理”这样的头衔,但仍然于事无补。为了摆脱危机,红会又以郭美美编造虚假信息、毁坏名誉、扰乱秩序为由对郭美美进行了起诉。在此过程中,有一个名为“WYZ19620730”的网民于2011年7月4日贴出了“郭美美招你惹你了,犯

得着你把她往死里逼吗?”引来轩然大波。客观地说,“WYZ19620730”对“郭美美炫富案”所建构的意义是相对积极的,他认为网民不应该情绪化地一味责备、谩骂郭美美,而应该理性分析,深究她背后的“始作俑者”。表2是“听君一席话”之后的跟帖回应。

表2 “郭美美招你惹你了,犯得着你把她往死里逼吗?”及其跟帖

主帖(WYZ19620730)	跟帖选录
<p>高唱“红歌”的时代,总少不了乱七八糟“黑事”的骚扰。伴着“红歌”日益声震寰宇的嘹亮,原本还不算太黑的红十字会,竟也跌入了黑得伸手不见五指的深渊。导火索就是那个郭美美,小丫头片子刚过了几天富得流油的好日子,就被冲昏了头脑,居然在网上不知死活地炫耀起来了,她哪知道,虚拟世界可有一帮恶狼在时刻目不转睛地盯着她呢。吃饱喝足的羔羊撒开了欢,还处处撒下了金光闪闪的蹄印,饿得已嗷嗷叫唤好久的狼群们,岂能饶得了她,立时蜂拥而上,幸亏距离尚远,牙齿还够不着,口福尝不着,只好欲火中烧地破口大骂开了。骂着骂着,不过瘾,就顺着她这条线,骂上了红十字会。虽有红十字会百般辩解,一再声称与美美毫无关系,怎奈骂客们早已给它定了性,再加上板砖一通乱砸、唾沫一顿乱喷,愣被扔于黑渊中的红十字会,只能是其黑无比、没法再黑了。红十字会真有这么黑吗?不敢苟同,但可以确认,它肯定不会很白,可在一片满目都难觅几丝清白的土地上,它再怎么不白,也很难显现出多少“黑”来了。既然它和周围的环境比,显得并不怎么“黑”,那你非要把它当成“黑”的靶子怒不可遏地兴师问罪,就有失公允了。这就好比粪坑里的蛆,谁见谁恶心,但你无论怎么见之呕吐不止,也没必要把它视为罪魁祸首,一脚狠狠踩住之后,还要踏上一万只脚,让它永世不得翻身。单纯的蛆,如放在别的环境里,熏陶上一番,再端上餐桌,没准会是令你馋涎欲滴的美味佳肴呢,只是不幸出自于粪坑里,再如何又白又嫩、营养丰富,也只得倒掉你的胃口,让你吐尽五脏六腑了。可见,你恶心的并非这单个的蛆,而是这偌大的粪坑,或许你的心里还曾叹息过呢,卿本佳虫,奈何落坑。既然如此,为何单单纠缠住蛆而大发雷霆、大动干戈,却对它生活的“坑”熟视无睹、不闻不问呢。还有,郭美美那小丫头,招你惹你了,不就衣食住行都比你好吗,你瞧着眼红,肚里上火,骂上两句,泄泄气,败败火,也就罢了,至于对她一个年纪轻轻、弱不禁风的小女人不依不饶吗。你可倒好,骂也骂了,气非但未消,竟更大了,竟对个弱女子穷追猛打上了,把人家老底抖个底朝天不说,人家被你撵得国内不能呆了,要出国了,你还把通缉令发到了外国大使馆,让老外帮你围追堵截,你这可是摆明了要把人家闺女置之死地啊。小女孩年幼无知,有再大的错,你也不该如此斩尽杀绝啊,都说好男不和女斗,你却非要把个女人往死里逼,这着实太有失你男人的风度了,委实令人不齿啊。做人虚伪,还没有起码的风度,就凭这两样,那些骂客们,就比红十字会黑得多,就算红十字会再黑,也没他们更黑。</p>	<p>竹叶青青奕动我心:你个民族走狗,一个女的,值得你在天涯里乱吠?有这文笔帮穷人写点状子,臭文人,XX脸</p> <p>晴天:做人缺钱不能缺德,郭美美你想过没有,多少人无家可归,或躺在病床上,最需要这笔善款的时候,有人把救命的款拿来给你买车,买包!你挥霍的都是全国人民的爱心呀,醒醒吧,做你该做的,对得起良心的,你在做,天在看。有报应的!!!!!!!</p> <p>水冰月:你是真站着说话不腰疼,估计你肯定没捐过钱,所以体会不到我们这些善良的人被欺骗了的感受,对于你这么个连钱都不肯捐的人,还有什么资格在论坛上叫嚣,赶紧XXX。</p> <p>kyaixl:郭美美事件或许是小巫见大巫,但照你的说辞,我们应该视而不见,去找更深的水,捞更大的鱼么?你如此为此事件及渐露真相的背后大放袒护之言,岂不自招五毛嫌疑?你也说了,比此事件更恶劣的还有很多,此事件不算太黑,那么大众就该熟视无睹,听之任之,那么请问,任何事件态势的发展,不都是由小逐大,量变跃为质变的么?你有些有道理的话,也相信你并不是不分黑白不明是非的小人,但你如此做作,却为哪般??做人要有底线,要有良心。给XX摇旗并不一定是爱国,而骂人的也不一定是卖国贼。</p> <p>小木头:(kyaixl)说的太对了,我们只是对事不对人,我们也没有逼任何人,我们需要的是真相,我们要维护自己的知情权。</p> <p>菠萝小鱼:我没逼她,是她主动显了下她是多么有钱,本来这也是人家自己的事情,充其量我也就羡慕加嫉妒一下下,可问题是她自称是红十字会的总经理,作为一个曾几何时被非自愿捐款的普通百姓,能不刨根问底?再者,我们就是想知道郭美美到底是谁?怎么会逼死呢?比尔·盖茨会害怕人家问他钱怎么来的么?李嘉诚会被因为问钱怎么那么多而死?</p> <p>水下不呼吸:我们需要的是真相。如果现在能有权威机关对郭美美身上每一个疑问都有详细,细致的解答,楼主你认为焦点会还在郭美美身上?人们早就忘记她了。相反,她则是通向一个梦幻世界的钥匙,梦幻世界没看到钱,还不允许别人看看钥匙吗?</p> <p>小甜甜:中国红十字会必须给出说法,公众在等待!作为一个礼仪之邦,怎能容得下红会如此欺骗民众?红会的高官们,当你们坐在宝马车里享受幸福的时候,有没有考虑到那些垂死街头,风餐露宿的人民需要救助?可悲!</p> <p>镜里的月亮:这个社会还有诚信可言吗?我们是不是不应该再相信红会,相信任何人?</p> <p>蜜蜂:同志们,我们必须团结起来,要求红会还我们一个公道,为了那些等待救助的人,更为了我们自己。红会必须将款项透明化,请听一听民众的呼声。</p> <p>爱学习:红会必须公开化,否则难以服众!</p> <p>断了线的风筝:我们需要知道真相,我们讨厌欺骗,红会不说明真相,我们将不再向红会捐一分钱!</p>

对天涯社区有关帖子的回溯分析可见,除表2列出的“竹叶青青奕动我心”、“晴天”、“水冰月”外,还有很多网民也都在大肆谩骂发帖

者“WYZ19620730”以及郭美美,网民情绪异常激动。从言辞看,含有低俗、不雅词语的回帖在初期曾达到三分之二左右,数目多得惊人;从内容看,帖子

多半是针对“不要再逼郭美美了”这句话进行发难。可见,在该“事件”衍化之初,网民因受到主帖中某一特定语句的刺激而情绪失控,且在成员之间相互感染。但他们仅仅是在断章取义,并没有对整个帖子做出深入、理性的分析。

随后,网民的情绪逐渐平复,开始重新审视帖子内容,相互之间也开始进行沟通和讨论,言辞变得相对温和,“Kyaixl”、“小木头”、“菠萝小鱼”、“水下不呼吸”等还形成了一种连环互动。他们不再针对某一语句对发帖人进行攻击,而是对某些较合理的观点给予肯定、采纳,对某些不太认同的观点提出质疑,即网民们开始进行一种理性取舍。从帖子内容看,“水下不呼吸”实质上赞同发帖人的观点,也认为应该深入挖掘根源,找到郭美美背后红十字会真正的蛀虫。同时,他又对发帖者提出的“逼郭美美”一说提出异议,认为并不是网友揪着郭美美不放,而是政府迟迟不予回应、不公布真相,网民没有获取真相的途径。此时,大家已经将话题由探讨郭美美本身转向自己的切身利益。他们大都从维护知情权、追问捐款去向、拒绝再被欺骗等角度,将“事件”与自身利益相联系,从而形成了强烈的共鸣。

再后来,许多网友纷纷发帖指责红十字会违背道德、私吞钱款、置救助者于不顾、欺骗民众,如“小甜甜”、“镜里的月亮”等。此刻,网民已经对诚实守

信、助人为乐、惩强扶弱等传统美德产生了一致认同,又一次形成价值上的强烈共鸣。

最终,网民们所发的帖子变得理性化,并且表现出很强的一致性、指向性,代表者如“蜜蜂”、“爱学习”、“断了线的风筝”等。他们一致要求红会站出来说明真相并公开捐款去向,共识由此达成。

### 三、简要结论:关于网络集体行动的一个解释模型

根据前文分析,可以提出一个关于网络集体行动的解释模型,用以说明从意义建构到共识达成这一复杂的衍化过程(图3)。

图3所示,“事件”出现后会被某些网民所感知,他们对“事件”进行初始的“意义建构”,再以话语文本的形式发布到网络中即主帖。在这众多的帖子中,某个帖子因其承载特定的、与众不同的意义脱颖而出,引起网民广泛关注,进而引发大量的、不同的意义建构。但是,意义建构并不是戛然而止的,它以循环往复的方式形成意义建构螺旋。随着意义建构螺旋的发展,“事件”被建构出的不同意义之间在相互磨合与碰撞中螺旋式上升。待各网络主体经过理性分析,在情绪、利益、价值上形成共鸣后,网络共识得以达成,从而完成网络集体行动的“我们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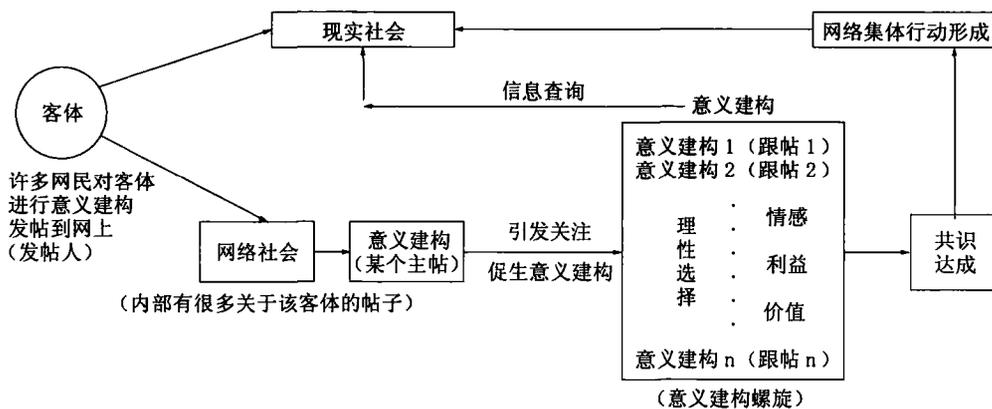


图3 网络集体行动解释模型

一旦前面的过程得以实现,网络集体行动就开始了。此时还需探究的内容是,在网络匿名效应下,网络集体行动是会同现实集体行动一样,形成严谨

的领导结构、明晰的行动动员领袖?还是基于社会性情感(道德)形成一种松散的动员结构?或者是另有其结构形态。这有待后续研究的跟进。

### 参 考 文 献

- [1] Garrett R K. Protest in an Information Society: A Review of Literature on Social Movements and New ICTs[J].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06(2): 202-224.
- [2] 黄荣贵, 桂勇. 互联网与业主集体抗争: 一项基于定性比较分析方法的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9(5): 29-53.
- [3] 杨国斌. 悲情与戏谑: 网络事件中的情感动员[J]. 传播与社会学刊, 2009(9): 39-66.

- [4] 蒋志辉, 周兆雄. 建构主义的意义建构本质解析[J]. 高等函授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11(3): 24-26.
- [5] 乔欢, 周舟. 意义建构理论要义评析[J]. 图书馆杂志, 2007(5): 8-10.
- [6] Jaap van Ginneken.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Public Opinion: Rapid Shifts in Opinion and Communication*[R].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2003.
- [7] Bimber B, Andrew J.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Media Environment[J]. *Communication Theory*, 2005(4): 365-388.

## From Sense-making to Consensus-building — A Model for the Explanation of Cyber Collective Action

BAI Shu-ying CUI J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arbin 1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occurrence of cyber event relates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vent itself. It also depends on the selection of the actor who wants to construct something through the event. Therefore, hot topics in society do not necessarily result in cyber collective event. Only when an “event” is perceived and engendered a specific meaning, a cyber get-together might take place. The pre-condition for this happening i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dividual conflicts into social tension; furthermore, it depends on the netizens to rationally interpret, integrate and construct meanings out of events. This needs a “we” perspective to achieve consensus in sense-making. Once the above process is completed, the cyber collective action will take place.

**Keywords:** cyber collective action; sense-construction; launching mechanism; cyber focus; model of explanation

(责任编辑: 贾 宜)